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补充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在汇顶国际:权益变动期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2023年5月,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相关内容的补充更正

1. 第一次“两次历史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补充更正:

权益变动方式	名称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字楼2006-8室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日期	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018/09/29-2020/1/14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018/09/29-2020/1/14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018/09/29-2020/1/14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数(亿股)	本次主/被动变动数量占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18年9月2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59,006	72,253,083	456,651,659	0.01%	15.82%
2	2018年10月11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33,021	63,120,062	456,651,659	-2.00%	13.82%
3	2019年5月23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445,732	63,565,794	456,651,659	0.02%	13.94%
4	2019年6月20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48,663,077	112,228,871	456,651,659	10.68%	24.57%
5	2019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44,951	110,183,920	456,651,659	-0.45%	24.13%
6	2019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70,203	109,013,717	456,651,659	-0.26%	23.87%
7	2019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29,202	103,684,515	456,651,659	-1.17%	22.71%
8	2019年10月17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720,203	101,964,312	456,651,659	-0.38%	22.33%
9	2019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99,742	98,564,570	456,651,659	-0.74%	21.58%
10	2019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29,202	93,235,368	456,651,659	-1.17%	20.63%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两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公告》补充更正

1. 第四节之“二、权益变动方式”补充更正: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股份23,590,006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5,732,298股的5.18%。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汇顶科技股份48,663,077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5,732,298股的10.68%。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股份23,150,615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8,684,580股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汇顶科技股份25,112,462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8,684,580股的5.56%。

补充更正后: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数(亿股)	本次主/被动变动数量占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18年9月29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59,006	72,253,083	456,651,659	0.01%	15.82%
2	2018年10月11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33,021	63,120,062	456,651,659	-2.00%	13.82%
3	2019年5月23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445,732	63,565,794	456,651,659	0.02%	13.94%
4	2019年6月20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48,663,077	112,228,871	456,651,659	10.68%	24.57%
5	2019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44,951	110,183,920	456,651,659	-0.45%	24.13%
6	2019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70,203	109,013,717	456,651,659	-0.26%	23.87%
7	2019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29,202	103,684,515	456,651,659	-1.17%	22.71%
8	2019年10月17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720,203	101,964,312	456,651,659	-0.38%	22.33%
9	2019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99,742	98,564,570	456,651,659	-0.74%	21.58%
10	2019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29,202	93,235,368	456,651,659	-1.17%	20.63%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两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公告》补充更正

1. 第四节之“二、权益变动方式”补充更正: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股份23,590,006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5,732,298股的5.18%。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汇顶科技股份48,663,077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5,732,298股的10.68%。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股份23,150,615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8,684,580股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汇顶科技股份25,112,462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8,684,580股的5.56%。

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两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权益变动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公平原则,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达到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主要是由于对A股证券法律法规未能充分了解,在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发国际

汇发国际: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贵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贵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贵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贵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华先生持有公司637.163股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刘贵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贵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贵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贵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贵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贵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华先生持有公司637.163股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刘贵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贵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为了充分发挥东方明珠公司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诸暨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4.01%。合伙企业经批准设立,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与各方利益最大化。

合伙企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2023年7月19日,合伙企业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诸暨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301001号),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CPXFYRX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曹奕杰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两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时,除汇顶科技之外,汇发国际没有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两次历史权益变动均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四、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两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权益变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汇发国际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2.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汇发国际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两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后的未来12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对发生的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计划、进展、结果等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汇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253,083股,占汇顶科技当时总股本456,610,757股的15.81%;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663,077股,占汇顶科技当时总股本455,732,298股的10.68%。

2.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汇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663,077股,占汇顶科技当时总股本455,732,298股的10.68%;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112,462股,占汇顶科技当时总股本458,684,580股的5.56%。

二、权益变动方式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股份23,590,006股,权益变动期间综合公司总股本变动的的影响后合计减持比例为5.13%。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663,077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5,732,298股的10.68%。

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的情况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后:

第一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

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二、第二次历史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

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股份23,150,615股,权益变动期间综合公司总股本变动的的影响后合计减持比例为5.12%。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112,462股,占当时汇顶科技总股本458,684,580股的5.56%。

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两次历史权益变动触发披露时点,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权益变动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公平原则,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达到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主要是由于对A股证券法律法规未能充分了解,在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发国际

汇发国际: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贵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贵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贵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贵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华先生持有公司637.163股股份。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刘贵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贵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乔海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乔海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乔海光先生承诺将参加下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乔海光先生的通知,乔海光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62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一种陶瓷卫浴面砖的制备方法	ZL202210879918.0	2022.7.25	2023.07.04	第416373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上述发明专利为桂蒙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62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一种陶瓷卫浴面砖的制备方法	ZL202210879918.0	2022.7.25	2023.07.04	第416373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上述发明专利为桂蒙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8月1日